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81/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SS/7/12

《2013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及 《〈2012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3年6月19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主席)
陳克勤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陳恒鑽議員
郭偉強議員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發展局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鄭偉源先生,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趙必明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屋宇)2
張凱盈小姐

屋宇署

屋宇署副署長
許少偉先生, JP

屋宇署助理署長／機構事務
周劍平先生

屋宇署總專業主任／小型工程及招牌監管
鍾金賢先生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法律事務組
梁棟材先生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法例
朱婉雯小姐

律政司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勵啓鵬先生

應邀出席者 : 逸東社區網絡協會

郭仲文先生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行政主任
王志湧先生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

主席
黃醒林先生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簽署人協會

主席
黃永華先生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副會長
陶開國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1396/12-13(01)至(04)、
CB(2)1390/12-13(01)及 CB(2)1289/12-13(01)號
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聽取5名團體代表就《2013年建
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及《〈2012年建築物法
例(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發表意見。

政府當局須作出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就團體代表在會議席上提出的主要意
見及關注事項所作的書面回應；

(b) 技術指引／作業備考的範本，說明在
擬議招牌監管制度下須就檢核不同類
型的招牌呈交的資料；

- (c) 就部分委員認為屋宇署在批准豎設新招牌前應要求招牌擁有人事先取得有關業主立案法團同意的意見所作的書面回應；
- (d) 自當局在2010年12月31日實施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規定以來，根據有關規定豎設的招牌類別及數目的資料；及
- (e) 有關本港各類違例招牌數目的資料。

下次會議日期

4. 小組委員會同意安排另一次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會後補註：與政府當局舉行的會議已編定於2013年6月27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9月11日

《2013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及
《〈2012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6月19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600 - 001858	主席	致開會辭	
001859 - 002225	主席 逸東社區網絡 協會	陳述主要意見如下 —— [立法會 CB(2)1396/12-13(01) 號 文件] (a) 表示反對引入擬議招牌監管制 度，因為該協會認為，招牌監 管制度的目的是把違例招牌合 法化，並會鼓勵不負責任的招 牌擁有人非法豎設招牌；及 (b) 目視檢查不能有效找出招牌的 結構問題。	
002226 - 002509	主席 香港專業及資深 行政人員協會	陳述主要意見如下 —— [立法會 CB(2)1396/12-13(02) 號 文件] (a) 表示支持引入招牌監管制度， 以加強與違例招牌事宜有關的 樓宇安全； (b) 政府當局應檢討小型工程監管 制度的涵蓋範圍及成效，以在 加強樓宇安全和避免為大廈業 主帶來過度不便之間取得平 衡； (c) 當局應考慮豁免不構成潛在危 險的較小型招牌，進行擬議的 每5年一次定期安全檢查；及 (d) 政府當局應與專業團體及註冊 承建商組織合作，以制訂關於 招牌的作業守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510 - 002928	主席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	<p>陳述主要意見如下 ——</p> <p>(a) 表示支持招牌監管制度，因為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豎設或改動特定類別的招牌已被列為小型工程；</p> <p>(b) 詢問在招牌監管制度下就豎設於大廈的違例招牌進行檢核時，須否徵求有關大廈的業主同意；及</p> <p>(c) 詢問屋宇署會如何處理涉及毗鄰伸出式招牌的檢核申請。</p>	
002929 - 003159	主席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簽署人協會	<p>陳述主要意見如下 ——</p> <p>(a) 表示支持招牌監管制度；及</p> <p>(b) 當局應考慮容許已就屬於第II級別招牌小型工程註冊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而非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就屬於第I級別的招牌進行檢核。</p>	
003200 - 003458	主席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p>陳述主要意見如下 ——</p> <p>(a) 表示支持當局制定法例引入招牌監管制度，以加強本港的招牌安全；及</p> <p>(b) 政府當局應加強規管招牌的尺碼、高度及所發出的燈光。</p>	
003459 - 004839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團體代表的意見，解釋有關豎設新招牌的現行監管架構、引入招牌監管制度以處理現存12萬個違例招牌的理由、把檢核周期定為5年的理據、檢核申請的處理過程等。</p> <p>政府當局亦特別指出 ——</p> <p>(a)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的立法原意是規管建築物及相關工程的規劃和建造，大廈管理和業權的事宜不屬於有關的範圍。政府當局認為，該兩項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宜應在《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的範圍內予以跟進。然而，屋宇署會主動就有關豎設新招牌的申請／檢核違例招牌的申請知會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以促進招牌擁有人與大廈業主之間的溝通；</p> <p>(b)屋宇署會容許某些現存違例招牌在進行招牌監管制度下的檢核後繼續使用，不會針對該等招牌採取執法行動，但該等招牌仍屬違例建築工程(下稱"僭建物")；</p> <p>(c)鑑於屬第I級別的招牌通常會在顯眼地方展示，伸出的部分相對較大，政府當局認為，在檢核計劃下屬第I級別招牌的小型工程應由已就對應級別註冊的建築專業人士進行。若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已就第II或第III級別招牌的小型工程註冊，有關安排不會影響他們的就業機會，因為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就有關招牌的小型工程所提交的申請當中，約有90%涉及屬於第II及第III級別的招牌；及</p> <p>(d)招牌監管制度的相關技術指引會列出就招牌進行安全檢查的具體規定，當局不會就屬於第I級別的較大型招牌採用目視檢查。</p>	
004840 - 005951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p>胡志偉議員詢問 ——</p> <p>(a)在招牌監管制度於2013年9月2日開始實施後，屋宇署會如何處理未經檢核的違例招牌，以及豎設違例招牌的罰則為何；</p> <p>(b)在未經大廈業主事先同意而豎設招牌的情況下，屋宇署會如何處理大廈業主與獲授權進行有關招牌的小型工程的承建商之間可能出現的爭議；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若只更換招牌的展示面而沒有改動其構架結構，有關的招牌是否屬於"新"招牌。</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在招牌監管制度開始實施後，屋宇署會針對任何未經檢核的違例招牌採取執法行動。招牌擁有人將須承擔拆除招牌的費用，有關費用可能遠高於為進行檢核而加固招牌的費用；</p> <p>(b) 如有需要，大廈業主可循民事訴訟解決有關未經他們同意而於其大廈豎設招牌所引起的爭議；及</p> <p>(c) 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可申請更換招牌的展示面。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47)，當局建議在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規定所豎設或改動的招牌和事先已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及同意而豎設或改動的招牌上，分別展示小型工程呈交編號或屋宇署參考編號，以識別上述招牌與違例招牌。</p>	
005952 - 011443	<p>主席 陳恒鑛議員 政府當局</p>	<p>陳恒鑛議員亦關注到，如招牌是在未經大廈業主事先同意的情況下豎設，大廈業主與承建商之間可能出現爭議。</p> <p>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 ——</p> <p>(a) 《2013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的立法原意是旨在於招牌監管制度下，就可能已在大廈豎設多年的現存違例招牌引進一個檢核計劃，關乎業權的事宜不屬有關的範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大廈業主在民事法律上負有管理大廈公用部分的責任。公契由有關的締約方執行，而政府並非其中一方；及</p> <p>(c) 屋宇署會透過宣傳及教育活動，提醒有關各方在豎設招牌前，須先取得大廈業主／法團的同意。</p>	
011444 - 012517	<p>主席 陳克勤議員 政府當局</p>	<p>陳克勤議員關注到，被棄置的招牌會有損市容。他問及屋宇署針對被棄置招牌及違例招牌所採取的執法行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屋宇署已委聘顧問點算本港的危險／被棄置招牌，並與區議會合作找出和拆除危險／被棄置的招牌，以確保公眾安全；及</p> <p>(b)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屋宇署獲賦權為保障公眾安全而拆除危險或被棄置的招牌。在2006年至2011年期間，屋宇署已針對危險或被棄置招牌發出10 900項"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並拆除了18 200個該類招牌。繼2009年及2010年分別進行兩次針對危險／被棄置招牌的大型行動後，屋宇署在2012年再針對危險或被棄置招牌發出268項"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並據此拆除了超過1 300個危險／被棄置招牌。</p> <p>陳議員問及屋宇署有否收回拆除招牌的費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部分個案中，屋宇署無法收回拆除被棄置招牌的費用，因為在該等個案中，當局未能找到招牌擁有人，而屋宇署並無保存有關收回拆除招牌費用的統計數字。不過，</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屋宇署會運用在招牌監管制度的檢核計劃下收集所得的招牌擁有人資料，就拆除被棄置招牌及收回費用的事宜向相關擁有人作出跟進。	
012518 - 013353	主席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郭偉強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優先處理大廈業主／法團就未經他們同意在其大廈豎設違例招牌作出投訴的個案。 政府當局表示，為了確保公眾安全，屋宇署會優先處理一些對公眾構成即時危險的違例招牌。其他違例招牌和僭建物會按現行政策下的既定程序處理。	
013354 - 014024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胡志偉議員認為，在街道上的伸出式招牌會對公眾安全構成較高的潛在風險。當局應按該等招牌可能構成的風險，作出不同程度的規管。 政府當局表示，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有關街道上的伸出式招牌的小型工程已分類。不同類別的招牌會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受到不同程度的規管。	
014025 - 014648	主席 逸東社區網絡協會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簽署人協會 政府當局	逸東社區網絡協會問及當局知會法團有關檢核申請的事宜，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回應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簽署人協會時表示，當局會考慮應如何告知業界有關實施檢核計劃的進度。	
014649 - 01515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就委員在2013年6月7日會議上提出的事宜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2)1390/12-13(01)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158 - 020227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胡志偉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政府當局同意作出跟進。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3段)
020228 - 020613	主席 政府當局 胡志偉議員	下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9月11日